

潮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潮人防〔2020〕4号

转发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防指挥 工程和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防办：

现将《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防指挥工程和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粤人防办〔2020〕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潮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粤人防办〔2020〕22号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防指挥工程 和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防办：

为深化人防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和《关于临时调整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国人防〔2018〕4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人防指挥工程和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调整的审批事项

(一) 市级人防指挥工程由省人防办审批，县（市、区）级地下人防指挥工程由地级以上市人防办审批。

(二) 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按当地政府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及要求审批。

二、相关问题处理

(一) 省人防办审批中的指挥工程项目，县级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人防办接续审批。

(二) 省人防办审批中的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项目，应纳入到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可由省人防办接续完成后续审批。

(三) 人防指挥工程和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按规定程序逐级报省人防办备案。

请各级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全省人防指挥工程和公共人防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0年3月11日印发
